1.校长：省市级领航示范学校校长、省市级名校长，其他办学实绩突出的校长。

2.教师：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；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，且教育教学实绩得到同行高度认可；省特级教师；正高级教师且教育教学实绩得到同行高度认可；其他有突出业绩的省市级名师。